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4〕20号

宝鸡市财政局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73号建议的答复函

王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医护人员的建议》（第273号）收悉。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经认真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近几年，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下，全力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持续加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投入，完善配套措施，我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得到快速发展。

一、财政部门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积极筹措资金，保障经费投入。财政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资金、制度管理办法，将卫生发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并及时下达预算资金，同时建立财政投入稳步增长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按照中、省、市县（区）资金保障标准，市县财政及时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确保公共卫生

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的落实。2023 年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46.97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11.2%。其中：全市公立医院和公共卫生支出 13.73 亿元，占卫生健康支出的 29.2%。

二是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积极贯彻落实省市财政资金管理各项制度，不断细化行业相关管理配置制度。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落实到位。按照《宝鸡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市、县区都能坚持落实本级配套资金和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等制度，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并与绩效考核挂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建议答复

提案提出的建议：“县区级医院医务人员薪酬纳入财政统筹”，财政部门将与卫健、人社等部门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协调配合，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一是依据《关于印发宝鸡市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宝人社发[2022]31 号），财政部门做好公立医院薪酬备案工作。公立医院薪酬审批程序为在规定的限额内公立医院合理申报，经卫生健康部门审核，报同级人社部门核定，财政备案。二是积极与县区财政部门协调沟通，督促县级政府继续按照编制数量将县级综合医院人员基本工资 70%以上和县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基本工资 100%纳入预算管理。并在加强绩效考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县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绩效工资给予适当补助。

希望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在充分肯定县区级医院医务人员工作价值的前提下，为医务人员提供更为稳定、舒心的工作环境，确保基层医疗机构正常业务活动开展和群众就医质量，提高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和谐宝鸡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指导我们的工作。



(联系人：程妍，电话：326207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